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1,826,86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9日（因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4月5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4月6日和4月7日为公休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暨2018年4月9日上市流通）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08号）核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040,000股，并于2017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3,111,111股增加至284,151,11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农村经济管理站（以下简称“黄各庄经营站”），唐山市丰南区鼎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投资”），唐山市丰南区庆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伟投资”），唐山市丰南区助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助达投资”），唐山市丰南区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业投资”），杨春、杜国锋、肖铁山、王涛、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民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盛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昆吾祥睿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十一家合伙企业”），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满期，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31,826,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9%，将于2018年4月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84,151,11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04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3,111,11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进行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 公司股东黄各庄经营站、鼎立投资、庆伟投资、助达投资、伟业投资、九鼎投资十一家合伙企业、杨春、杜国锋、肖铁山和王涛承诺：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杜国锋、肖铁山（已离职）承诺：若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惠达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其不因在公司职务的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惠文、王彦庆、董化忠、王彦伟、杜国锋、董敬安、王凤山、李洪武、肖铁山、李开元、邢锦荣、宋子春、吴萍萍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惠文、王彦庆、黄各庄经营站、鼎立投资、庆伟投资和助达投资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可视自身情况进行股份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市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上述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其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黄各庄经营站于2018年2月6日向公司提交的关于延长承诺期限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